

社會工作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 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 定 學 分	第一學 年		第二學 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必	3					
社會福利理論專題	必	3					
社會工作理論專題	必	3					
量化研究	群	3					二選一
質性研究	群	3					
合計		12					
<p>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 (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18學分，其中 8 學分得修習外系所開放修習之同級課程，且採計為畢業學分。校際課程應由本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)</p>							
<p>修課特殊規定：</p>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51446